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鹤岗市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鹤岗市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岗市兴山区环卫作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鹤岗市兴山区环卫作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鹤岗市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鹤岗市环宇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2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鹤岗市环宇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400MA1BLCNR39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山分局	所属门类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5月21日	行业	环境卫生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